

合同书

合同名称：武鸣校区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0613920251006

采购人（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供应商（乙方）：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8月13日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13920251006

采购人（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337号

供应商（乙方）：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武鸣校区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5-G1-001526-GL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98吋交互智能平板	希沃	FG98EU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	套	30000	3300000
2	推拉黑板	蓝贝思特	TY11A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套	1650	181500
3	65吋显示面板	创维	65BG22	深圳市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0	台	2100	462000
4	多媒体讲台	希沃	TSP01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	张	3500	385000
5	鹅颈麦克风	万课声扬	DM-902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	套	480	52800
6	无线麦克风	万课声扬	DM-809A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	支	950	104500
7	音箱	希沃	SS30B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	对	650	71500
8	触控面板	希沃	TPA3L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	个	1900	209000
9	智能融合终端	希沃	ZKA3L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	台	3380	371800
10	开关控制器	JIASION	FT-LKA3	四川佳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	个	360	79200
11	空调控制器	JIASION	FT-HW01	四川佳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	个	360	79200
12	串口网关	JIASION	FT-WG01	四川佳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	个	360	39600
13	系统集成	定制	定制	定制	110	间	2000	2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佰伍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 （小写）¥5,556,1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执行（财库（2019）19号）和（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合同相关资料、项目信息等。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网络安装、联网、调试验收等，交付甲方使用、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武鸣区红岭大道636号）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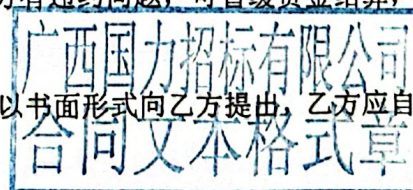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按内部管理规章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提供全套说明书；免费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分项没有质保要求的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且质保期为 6 年，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量不一致，乙方的实际供货需要甲方确认后再予以结算，实际使用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现金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1 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向税局申请代开），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现金或银行保函）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请款函和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更换合规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即 277805.00 元）收取；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银行转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且无未解决的质量或违约责任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等，甲方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

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最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应产品,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在实现其合同权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受贿等）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收取违约金。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遵守执行此条款。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30%；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30%；逾期 15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2）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

（3）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按本合同约定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和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并在合同解除后的5日内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任何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中双方确认的联系地址，以邮政快递送达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视为送达。若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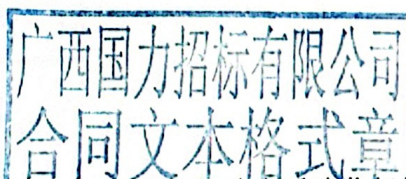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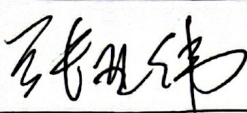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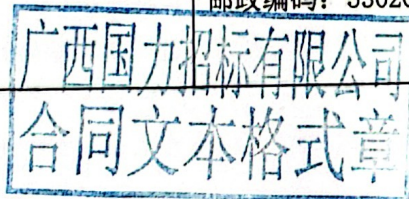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财经学院  2025年8月13日	乙方（章）苏州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2号楼7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77113451	电话：0771-243824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611957485481	账号：4500160426305070151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139N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32237062M
邮政编码：530003	邮政编码：530201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及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投标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及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广西财经学院  2025年8月13日	乙方（章）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